

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 年）
107 年度(1-9)教育局執行成果表

107 年 10 月修正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7 年度(1-9 月)執行成果	備註
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含性別議題聯絡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 2.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3 分之 1。 3. 為推動該局(處)性別業務，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處)本年度共召開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第 1 次於 107 年 3 月 5 日召開完竣，第 2 次於 10 月 23 日召開完竣。 2. 本局(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共有 <u>23</u> 人，男性委員為 <u>10</u> 人，女性委員為 <u>13</u> 人，性別比例為 <u>10:13</u>。 3. 本(107)年性別議題聯絡人：鄭淑玲主任，擔任期間：<u>1 月至 12 月</u>，穩定度 <u>100%</u>。 4. 本局(處)各委員會性別比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員會名稱：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u>19</u> 人，女性委員 <u>11</u> 人，女性性別比率 <u>57.9%</u> (2)委員會名稱：考績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u>15</u> 人，女性委員 <u>8</u> 人，女性性別比率 <u>53.3%</u> (3)委員會名稱：甄審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u>15</u> 人，女性委員 <u>9</u> 人，女性性別比率 <u>60%</u> (4)委員會名稱：校長考核小組 委員總人數 <u>15</u> 人，女性委員 <u>8</u> 人，女性性別比率 <u>53.3%</u> (5)委員會名稱：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u>7</u> 人，女性委員 <u>4</u> 人，女性性別比率 <u>57.1%</u> (6)委員會名稱：教師申訴評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穩定度算法為 $1(\text{年})/1(\text{人})=100\%$； $1(\text{年})/2(\text{人})=50\%$，以此類推。 2. 女性性別比率計算公式： 女性委員 / 該委員總人數。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7 年度(1-9 月)執行成果	備註
			<p>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u>21</u> 人，女性委員 <u>9</u> 人，女性性別比率 <u>42.8%</u></p> <p>(7)委員會名稱：教育審議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u>16</u> 人，女性委員 <u>6</u> 人，女性性別比率 <u>37.5%</u></p> <p>(8)委員會名稱：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u>15</u> 人，女性委員 <u>8</u> 人，女性性別比率 <u>53.3%</u></p> <p>(9)委員會名稱：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u>21</u> 人，女性委員 <u>7</u> 人，女性性別比率 <u>33.3%</u></p> <p>(10)委員會名稱：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委員總人數 <u>21</u> 人，女性委員 <u>8</u> 人，女性性別比率 <u>38.1%</u></p> <p>(11)委員會名稱：桃園市政府學校衛生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u>23</u> 人，女性委員 <u>11</u> 人，女性性別比率 <u>47.83%</u></p> <p>(12)委員會名稱：桃園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u>21</u> 人，女性委員 <u>4</u> 人，女性性別比率 <u>19%</u></p> <p>備註：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設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直轄市、縣（市）長、教育、民</p>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7 年度(1-9 月)執行成果	備註
			<p>政、財政、主計、警政、社政等單位主管及鄉（鎮、市、區）長組織之；以直轄市、縣（市）長為主任委員。」。</p> <p>爰囿於教育部強迫入學條例規定，強迫入學委員會委員係由教育局長、民政局長、財政局長、主計處長、警察局長、社會局長等單位主管及 13 區公所區長組織，故未符合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比例之規定。</p> <p>(13)委員會名稱：桃園市政府教育設施規劃設計審議及諮詢小組 委員總人數 <u>16</u> 人，女性委員 <u>7</u> 人，女性性別比率 <u>43.75%</u></p> <p>(14)委員會名稱：桃園市政府教育設施審議小組 委員總人數 <u>9</u> 人，女性委員 <u>3</u> 人，女性性別比率 <u>33%</u></p> <p>(15)委員會名稱：桃園市原住民教育教育審議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u>15</u> 人，女性委員 <u>6</u> 人，女性性別比率 <u>40%</u></p> <p>(16)委員會名稱：桃園市終身學習推展會 委員總人數 <u>9</u> 人，女性委員 <u>3</u> 人，女性性別比率 <u>33%</u>。</p> <p>(17)委員會名稱：107 學年度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小組 委員總人數 <u>15</u> 人，女性委員 <u>2</u> 人，女性性別比率 <u>13.33%</u>。</p> <p>備註：</p>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7 年度(1-9 月)執行成果	備註
			<p>該小組為一年一聘，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設置委員十三至十七名，援往例本局設置委員 15 名，其中委員成員為(一)本府教育局代表二人；(二)國中小校長代表六人；(三)桃園市家長代表一至二人；(四)桃園市教師代表一至二人；(五)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至三人。以往本府教育局代表二人皆為業務科科長擔任，由於今年科長調任，原為女性，新接任之科長為男性，故造成此小組未達任一性別比率 1/3 以上，本局將於年底改選時進行改善。</p> <p>(18)委員會名稱：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u>17</u> 人，女性委員 <u>5</u> 人，女性性別比率 <u>29.4%</u></p> <p>備註：</p> <p>本小組為一年一聘，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各成員由本府教育局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本府教育局代表 1 人、國中小校長代表 2 人、桃園市家長代表 6 人、桃園市教師代表 6 人、專家學者 1 人。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本府教育局代表由副局長擔任，皆為男性，造成此小組未達任一性別比率 1/3 以上，本局將於年底改選時進行改善。</p>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7 年度(1-9 月)執行成果	備註
二	性別意識培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機關一般公務員(指編制內員工)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 2.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 3. 辦理性別業務人員(含性平會分工小組主責局處窗口人員及主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比例、及平均時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處)一般公務員(編制內員工)共有 <u>142 人</u>(分別男性 <u>33.1%</u>，女性 <u>66.9%</u>)。主管人員共有 <u>38 人</u>(分別男性 <u>36.8%</u>，女性 <u>63.2%</u>)。辦理性別業務人員(性別議題聯絡人、性平會分工小組窗口)共有 <u>4 人</u>(分別男性 <u>25%</u>，女性 <u>75%</u>)。 2. 一般公務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u>125 人</u>(分別男性 <u>32.8%</u>，女性 <u>67.2%</u>)，受訓比率 <u>88.0%</u>。 3. 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u>31 人</u>(分別男性 <u>35.5%</u>，女性 <u>64.5%</u>)，受訓比率 <u>81.6%</u>。 4. 性別業務人員，參與性別課程為 <u>4 人</u>(分別男性 <u>25%</u>，女性 <u>75%</u>)，平均受訓時數 <u>12 小時</u>，參訓 1 日以上性別工作坊為 <u>1 人</u>。 5.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數位課程 <u>111 堂</u>，實體課程 <u>101 堂</u>，(數位課程比例 <u>52.4%</u>，實體課程比例 <u>47.6%</u>)，比例為 <u>1:1:1</u>，平均受訓時數 <u>1.49 小時</u>。 	
三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處)於上(106)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u>39 項</u>，本(107)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u>52 項</u>，新增 <u>13 項</u>。 2. 本局(處)於 106 年 9 月 22 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決議，107 年度針對幼兒園部份新增「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數」、「非營利幼兒園教職員」、「非營利幼兒園學生數」等 3 項，高中部份新增「原住民族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7 年度(1-9 月)執行成果	備註
			<p>學生人數」、「教師數」、「中途離校人數」、「主任及組長人數」、「校長人數」、「新住民學生數」、「專任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等 8 項，社區大學部份新增「社區大學教職員數」、「社區大學學員數」等 2 項，107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共 13 項，並持續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p> <p>3. 本局已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將新增項目 11 項公告於本局網站，後續將再新增高中科「新住民學生數」及校安室「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人員」。</p>	
四	性別影響評估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	<p>1. 本局(處)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共有 <u>0</u> 件。較前年新增 <u>0</u> 件。</p> <p>2. 本局(處)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u>2</u> 件，分述如下： (1) 計畫名稱：<u>106、107 年度體育及遊戲設施修繕及更新實施計畫</u>。 程序參與之學者：葉文健。 (2) 計畫名稱：<u>補助本室所屬學校老舊廁所及環境衛生改善計畫</u>。 程序參與之學者：葉文健。</p> <p>3.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u>1</u> 件；無關：<u>1</u> 件。 較前年增加 <u>1</u> 件。</p>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研擬重大施政計畫等初期，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五	性別預算	1. 該機關年度經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1. 本局(處)經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之法案及計畫案之性別預	自 106 年的成果應填寫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7 年度(1-9 月)執行成果	備註
		<p>法案及計畫案之性別預算。</p> <p>2. 該機關於編列預算時，應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p> <p>3. 每年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填覆之性別預算表，並請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p> <p>4.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p>	<p>算，總計 <u>173,820 千元</u>，占該局全年預算 <u>1.75%</u>，較前年增加 <u>0.36%</u>。</p> <p>2. 本局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u>386,431 千元</u>，較前年減少 <u>39,797 千元</u>。</p> <p>3. 本局(處)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於 107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p> <p>4. 本局 107 年實際執行之性別經費 <u>270,705 千元</u>，較本年性別預算減少 115,726 千元，較前年減少 154,280 千元。(本年性別預算為 107 年度預算數；前年數為 106 年度決算數。)</p>	<p>性別預算實際執行性。</p>
六	性別人才資料庫	<p>每 2 年由各局(處)推薦在地性別師資，再彙總為性別人才資料庫。</p>	<p>本局(處)本年共推薦 <u>0 位</u>性別人才師資，較前年度一致。</p>	<p>依委員建議，爾後推薦符合資格之學校輔導老師及專輔人員登錄於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p>